(2020)浙0383破12号

本院于2020年5月7日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裁定受理温州仕得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并于2020年5月18日指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温州分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504室,邮编:325000,联系人:邵智康,联系电话:13515878089),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7月2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地址:浙江省龙港市海港路1180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分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1216号

杨晨晨:本院受理原告李利诉被告杨晨晨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2破9号

2020年5月18日,本院根据申请人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长兴伟尔德光电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方建平担任长兴伟尔德光电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管理人。本院经审查,本案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13条之规定的情形,决定对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应当在裁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

长兴伟尔德光电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6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及通讯地址:长兴县太湖街道白溪大道513号金宇丽苑23幢6层615室;联系电话:18767242590)。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长兴伟尔德光电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长兴伟尔德光电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时在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第二十号法庭(地址: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忻湖路99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914号

葛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文妹、葛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39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吴文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1万元,并支付尚欠的利息、罚息、复息19001.64元(暂计算至2019年7月17日;其后以本金11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7.25‰加收50%计收罚息;对欠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利息、罚息、复息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葛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吴文妹追偿。本案受理费2880元、财产保全费1270元,合计诉讼费4150元,由被告吴文妹、葛军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02破2号之一

本院在(2019)浙0702执2463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市挺强远五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0年4月23日裁定受理金华市挺强远五金制造有限责任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5月13日指定浙江君安世纪(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金华市丹溪路1223号金宇大厦4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465911、13757996966。

金华市挺强远五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市挺强远五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7月1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挺强远五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7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白龙桥法庭第1审判庭(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文化路2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破10号之一

2017年11月13日,本院根据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安吉振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州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因振州公司未能提供财务资料,审计部门无法发表审计意见,而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振州公司已被确认的债务共计99452554.44元,另有申报的债权21050000元尚在审查之中,但振州公司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仅为85104300元。振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5月18日裁定宣告安吉振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3818号

廖永伟: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云生拉链有限公司与被告廖永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廖永伟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699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9年1月15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郑瑶担任审判长,定于2020年8月13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4472号

厉玲红、胡君晓: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稠城宏悦文胸商行与被告厉玲红、胡君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840588.8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郑瑶担任审判长,定于2020年8月13日上午9时2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2966号

李成:原告胡卓璋与你和杨哲、于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29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李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胡卓璋借款20000元并支付自2007年7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杨哲、于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76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成、杨哲、于杰共同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337号

浙江信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岩良:本院受理原告胡兴与被告梅卫宣、施永江、施飚、应岩良、浙江一泰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一泰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芝英一顺五金厂、浙江信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梅卫宣立即归还借款本金315万元及利息5141332。(利息已算至2019年12月16日,止后利息按借贷行为发生时约定利率支付利息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由施飚、施永江、应岩良、浙江一泰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一泰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芝英一顺五金厂、浙江信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内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由被告方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8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2059号

戴启勇: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大超汽车电机厂与被告戴启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80276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8月25日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492号

朱康源: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晓芳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781号

周建国:本院受理的原告洪磊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858号

朱师积:本院受理的原告严明潮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482号

王玉叶:本院受理原告于有足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20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407号

谢咸度: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文杰诉你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74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483号

王玉叶:本院受理原告王红花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20日9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486号

吴永志:本院受理原告于有足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20日10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230号

蒋小宝:本院受理原告张国洋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20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7破7号之一

2019年8月23日,本院根据卢天金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超帅礼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金华超帅礼品有限公司未将相关账册、文书材料及财产等移交给管理人,现公司名下亦无任何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金华超帅礼品有限公司无力清偿破产费用,亦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依据《中华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24日裁定宣告金华超帅礼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超帅礼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磐安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0年3月24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浙0191民初57号,内文"本案定于2020年6日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应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特此更正。